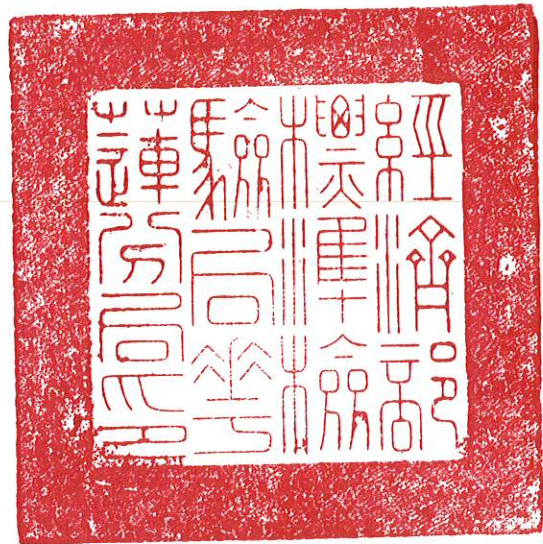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花秘字第114900029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分局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存置地點為本分局花蓮辦公處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，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2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本分局第2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4年12月4日17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分局(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19號)秘書室(事務)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114年12月1日前洽本分局秘書室(事務)安排參觀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4年12月12日

花蓮分局秘書室

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,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,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,由本分局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分局公告(布)欄張貼者為準。

分局長 楊 振 奇

裝

訂

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，標的物存置地點為本分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114年11月20日在本分局公告欄公告，並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招標資訊，並訂於114年12月5日上午10時整在本分局第2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整第2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 本批標售標的物之看樣時間，請於114年12月1日前電洽本分局(038-8221121轉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逾時不候。
- 四、 投標資格：自然人、法人或公司。
- 五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代理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自然人(附國民身分證影本)、法人或公司(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登記文件影本)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分局(地址:花蓮市海岸路19號)。逾期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(標封請自備)
- 七、 繳納保證金：免計收。
- 八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九、 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分局主辦單位派員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1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齊備。
 - 2、投標單及檢附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寄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七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執行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四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十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4 年 12 月 12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，至本分局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一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案聯絡人：秘書室盧小姐 電話 03-8221121 轉 661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金額表單

標 號	1141102
品 名	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
數量 (含單位)	(詳清冊)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 1 萬 7,535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臺幣 1,753 元
備註	現場看樣時間: 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電洽本分局 (038-8221121*661)，由承辦人統一安排時間辦理， 逾時不候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奉准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投標單

標 號	1141102	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 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一批		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(請區分:財產金額: 新臺幣 元。) 非消耗性物品金額:新臺幣 元。)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,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(發票人: 票號:)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 據 簽 章			

註: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,如有塗改,請認章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(元)	備註
可程式控制器	組	3			
水位自動顯示系統	套	1			
烘箱	臺	1			
轉速試驗器	個	1			
比色測定器	組	1			
光澤計	組	1			
密度計	臺	1			
分光分析儀	臺	1			
測試電極	個	1			
離子分析儀	套	1			
耐汗試驗機	台	1			
紙拉力試驗儀	臺	1			
紙張柔硬度試驗器	臺	1			
耐折度試驗機	臺	1			
透氣度試驗機	臺	1			
乾燥器	台	1			
個人電腦	臺	11			
印表機	臺	1			
條碼掃描機(器)	臺	1			
圖形掃描器	臺	1			
數位攝影機	組	2			
區域網路	臺	1			
無線網路基地台	臺	1			
不中斷電源設備	套	1			
冷(暖)氣機	架	22			
冷(暖)氣機(未拆除)	架	1			須自行拆除
飲水機	座	1			
點鈔機	臺	1			
隔屏	片	1			
櫥櫃	個	1			
椅	組	2			
監視機	組	1			
廢鐵(鋁)	批	1			
總計		68		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已報廢 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(元)	備註
封印鉗	支	1			
游標卡尺	支	2			
三用電錶	台	1			
高斯計	台	1			
手持式附燈放大鏡	台	1			
大理石桌	張	4			
玻璃過濾器	台	2			
平板電腦(ASUS R107HAF)	台	1			
隨身碟	只	7			
燒錄機	台	1			
印表機	台	1			
掃描器	台	1			
電腦顯示幕	台	1			
照相機	台	3			
電力線無線網路分享器	台	1			
水泥車	台	1			
無線電話機	台	1			
不斷電系統	台	1			
電話廣播前/後奏器	台	1			
語言學習機	台	1			
電子鐘	台	1			
電扇	台	4			
冷氣機(紙品室未拆)	台	1			須自行拆除
百葉通風壁扇	台	1			
除濕機	台	1			
單缸空壓機	台	1			
縫紉機	台	1			
變頻微波爐	台	1			
工程計算機	台	1			
控制桌(電腦放置檯)	台	2			
屏風	組	1			
雙層低鐵櫃	台	1			
辦公椅	台	1			
滅火器	台	3			
書籍	本	18			
照明燈具	台	2		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清冊

捕蚊燈	台	2			
熨斗	台	1			
車用冰箱	台	1			
辦公桌	張	3			
總計		80			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報廢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現況照片



財產照片





廢鐵(鋁)



冷氣機

物品照片

